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及 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及配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4,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已物色六名同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然而，由於承配人需要更多時間轉移資金，故未能如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配售股份之代價。因此，配售事項未能如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期延長十五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延長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已授出延長豁免。

本公司獲要約方知會，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